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 (1)有關終止將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最新資料；
- (2)有關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之最新資料；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將福建金邁王附屬公司及江蘇動感（統稱「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公告」）。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終止將本集團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由陳建寶先生（執行董事）及齊忠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以調查與終止將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之事項（「獨立調查」）。作為獨立調查之一部分，本公司亦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完成內部控制檢討及向本公司提出改進內部控制系統之建議。

經獨立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後，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文彬先生擔任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哥雷夫廈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福建金邁王附屬公司之一)之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促使哥雷夫廈門支付總額為人民幣325,578,153.95元之款項(「付款」)，但付款缺乏文件支持及／或商業理據。張文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最近一次COVID-19疫情爆發後香港法院恢復運作之首日)，本公司對張文彬先生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付款。倘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哥雷夫廈門)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刊發財務業績

本公司正在與其核數師合作，以落實尚未落實之財務資料及解決所有審計問題。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而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近期寄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王慶三先生、朱天相先生及鄭旭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齊忠偉先生及張家華先生。